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6 日廢字第 J9501578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6 月 12 日 14 時稽查時，發現本市文山區○○

路○○之○○號旁空地（即文山區○○段 ○○小段○○地號）雜草叢生（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影響周邊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訴願人等 2 人，乃分別以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文山通字第 A9412738 號及第 A9412739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

，分別通知訴願人○○○及○○○，應於接獲該通知單後 7 日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清理，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上開北市環文山通字第 A9412738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於 95 年 6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6 月 23 日 9 時 30

分再次至現場複查，發現訴願人等 2 人逾期仍未改善，已構成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所公告禁止之污染環境行為，乃現場拍照採證後，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7687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7 月 6 日廢字第 J9501578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等 2 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4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6 日廢字第 J9501578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係於

95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且該處分書已載明：「……注意事項：一、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路○○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所在之地址在新竹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9 月 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印附卷可稽，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原處分對訴願人○○○部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部分：

一、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5 年 7 月 6 日）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

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本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主旨：在本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之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攀越土地建築線外或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

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26 日收悉舉發通知書後，即由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了解現場情形及清除改善方法；並於 7 月 3 日上午通知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現場已清除改善。惟訴願人留下電話後，均未接獲原處分機關回電，以為已結案；然原處分機關未澈底執行複查工作，竟開出處分書後，又來函催繳。敬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時，發現系爭土地上雜草叢生（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影響周邊環境衛生，乃以事實欄所載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分別通知訴願人○○○及○○○，限訴願人等 2 人於接獲通知單後 7 日內完成改善，惟迄執勤人員 95 年 6 月 23 日再次前往查察時，訴願人等 2 人均未完成改善。

此有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 4 幀、系爭土地所有權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338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舉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按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此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所明定及本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在案。經查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係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察，發現上開地點雜草叢生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影響周邊環境衛生，乃由原處分機關以事實欄所載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依限完成改善，上開通知單雖於 95 年 6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惟查訴願人○○○部分，則並未合法送達，此有經郵局勾註「該址查無其人」戳印之信封影本附卷可稽。上開改善通知單既未合法送達訴願人○○○，其有無於期限內改善之可能？原處分機關嗣於 95 年 6 月 23 日再次至現場進行查察時，雖未見系爭土地環境之改善，然訴願人○○○既未獲上開限期改善通知單

886201 號公告在案。經查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係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察，發現上開地點雜草叢生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影響周邊環境衛生，乃由原處分機關以事實欄所載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依限完成改善，上開通知單雖於 95 年 6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惟查訴願人○○○部分，則並未合法送達，此有經郵局勾註「該址查無其人」戳印之信封影本附卷可稽。上開改善通知單既未合法送達訴願人○○○，其有無於期限內改善之可能？原處分機關嗣於 95 年 6 月 23 日再次至現場進行查察時，雖未見系爭土地環境之改善，然訴願人○○○既未獲上開限期改善通知單

之合法送達，則原處分機關得否逕以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改善為由，即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處罰？容有再為斟酌之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對於訴願人○○○部分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參、綜上論結，本件○○○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